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银河证券作为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3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

(1) 2022年2月11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浙0108执515号，支付执行款2,544,802.19元。

(2) 2022年2月23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浙0108执652号，支付执行款3,259,550元。

(3) 2022年2月23日，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浙0106执1064号，执行标的5,703,956元。

(4) 2022年3月3日，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浙0106执1193号，执行标的19,125,219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

(1) 2022年2月11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曾善平和实际控制人黄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执行法院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浙0108执515号，支付执行款2,544,802.19元。

(2) 2022年2月2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曾善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执行法院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浙0108执652号，支付执行款3,259,550元。

(3) 2022年2月2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曾善平和实际控制人黄伟被列为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执行法院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浙0106执1064号，执行标的5,703,956元。

(4) 2022年3月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曾善平和实际控制人黄伟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浙0106执1193号，执行标的19,125,219元。

(5) 2022年3月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曾善平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浙0106执1189号，执行标的852,988元。

二、终止挂牌事项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科技”或“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东创科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73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9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3月23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东创”。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四、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的咨询信息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曾善平

联系电话：0571-88480288

邮箱：zengsp@eastelssoft.com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蔡辰

联系电话：021-60870878

邮箱：caichen_th@chinastock.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科技尚未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披露，故主办券商进行风险提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科技未能披露相关公告，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东创科技近期将被终止挂牌；

3、东创科技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

对公司声誉及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终止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73号）。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